**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文件**

津滨中塘环准[2019]4号

**关于天津滨海永兴路（张港子）110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滨海永兴路（张港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中塘工业园鹏翎西路与中福路交口东南侧建设一座无人值班的天津滨海永兴路（张港子）110千伏输变电站，用地面积 3031.06 m 2，建筑面积 2357.74 m 2，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变电楼、事故油池等。最终规模主变容量为3×50MVA，本期规模主变容量2×50MVA，电压等级为110/10KV。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1.55 km（ 折单3.1km ），双回电源线均引自金角西220KV变电站。 线路工程总投资为7212.67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21日，我中心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7日至12月3日，将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本项目输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均不涉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临时堆土和临时料场设置在现有道路及两侧绿化带等区域内，做到缩短施工工期，并在施工结束后按照修复方案及时开展植被修复工作，减轻对现有道路及两侧绿化带等区域的影响。

3、认真执行输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辐射防护措施，控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输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输变电站建成后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仅1人，运行期的用水主要为巡检、值守人员冲厕所等用水，产生量极少，暂存化粪池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定期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部门清运。

7、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设置具有防渗措施的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4类；

5.《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19年12月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4日印发